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61R3

修正案号: 39-819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主起落架转向架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 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;

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120, 2014 年 5 月 14 日;
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32-3220, 原版 2008 年 10 月 10 日, 或修订 01 版 2011 年 10 月 05 日, 或修订 02 版 2012 年 12 月 13 日;
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32-3248, 原版 2011 年 10 月 5 日, 或修订 01 版 2012 年 12 月 13 日;
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32-4264 原版, 2008 年 10 月 10 日;
5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32-4286 原版, 2011 年 10 月 5 日;
6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32-5087 原版, 2008 年 10 月 10 日;
7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32-5112 原版, 2013 年 10 月 24 日;

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61R2, 39-7598

在对主起落架(Main Landing Gear, MLG)的定期维修检查中发现, 转向架止动垫块发生变形和出现裂纹。拆除转向架止动垫块进行更换时, 发现转向架梁也出现裂纹。

试验室调查结果发现, 这是由过载造成的, 但是没有明显的裂纹疲劳增长。

后来, 在另一架飞机上也发现了第二起转向架梁裂纹, 发生在转向架止动垫块上, 并且仅仅是表面的喷漆损伤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检测和纠正, 可能造成起落架转向架与飞机分离、或者起落架坍塌或者飞机偏出跑道, 从而可能导致飞机的损伤和乘员的伤害。

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 颁发适航指令 CAD2008-MULT-61, 39-6182 (EASA AD 2008-0223) 要求对两侧主起落架转向架梁的止动垫块进行一次性详细检查。该指令适用于A330、A340-200和A340-300, 其要求的一次性检查的结果表明, 多数转向架梁的止动垫块发现腐蚀和一些裂纹。

CAD2008-MULT-61R2, 39-7598(EASA AD 2011-0211)替代并保留了CAD2008-MULT-61(EASA AD2008-0223)的一次性检查的要求, 适用于所有的A330和A340飞机。同时对于A330、A340-200和A340-300飞机增加了重复检查的要求, 但是A340-500/-600不要求。

自CAD2008-MULT-61R2, 39-7598(EASA AD 2011-0211)颁发以来, 空客完成了更多调查, 结果发现依据适用的飞机型别和服务通告 A330-32-3220或A340-32-4264或A340-32-5087要求的一次性检查没有必要, 对于这些飞机, 只有A330-32-3248或A340-32-4286的检查要求(初

始和重复) 必须保留。

另外, 对于A340-500/-600飞机, 需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-32-5112要求的重复检查主起落架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替代了并部分保留了CAD2008-MULT-61R2, 39-7598(EASA AD 2011-0211)的要求, 增加了对A340-500和A340-600飞机主起落架重复的详细检查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本指令的目的, 完成MLG的翻修替代本指令要求的MLG的检查是可接受的。

对于安装了件号P/N 201252系列, 或P/N 201490系列, 或P/N 10-210系列主起落的A330和A340-200/-300飞机:

(2) 2014年5月28日之前, 依据适用的型别和空客服务通告A330-32-3248或A340-32-4286或A330-32-3220或A340-32-4264的指令要求, 完成了主起落架检查的飞机。

对于主起落架, 不超过2500起落或24个月, 以先到为准(见注1), 之后以不超过2500起落或24个月的间隔, 以先到为准, 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32-3248 修订01版或A340-32-4286的指令要求检查主起落架。

注 1: 除非其他说明, 本指令中的起落和日历时间指上一次依据空客服务通告 A330-32-3248 或 A340-32-4286 或 A330-32-3220 或 A340-32-4264的指令要求完成检查的时间开始计算, 或者自最后一次主起落架翻修的首次飞行时间计算, 以后到为准。

(3) 2014年5月28日之前, 未依据适用的型别和空客服务通告A330-32-3248或A340-32-4286或A330-32-3220或A340-32-4264的指令要求, 完成MLG检查的飞机。

根据适用的型别, 在本指令表1表明的符合性时间内, 之后以不超过2500起落或24个月的间隔, 以先到为准(见注1), 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32-3248 修订01版或A340-32-4286 的指令要求, 检查主起落架。

表1--初始检查

符合性时间: (A或B, 以后到为准)	
A	对于主起落架, 自首次飞行后不超过2500起落或24个月, 先到

	为准
B	2014年5月28日后16个月内

装有件号P/N 10-120系列主起落的A340-500/600飞机

(4) 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之后以不超过2500起落或42个月的间隔，先到为准(见注1)，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-32-5112的指令要求完成主起落架的检查。

表2-初始检查

符合性时间：(C或D，以后到为准)	
C	对于主起落架，自首次飞行后，或自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-32-5087的指令要求完成一次性检查后，不超过2500起落或42个月，先到为准，
D	2014年5月28日后26个月内

对于所有的飞机：

(5)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(2)、(3)、(4)段要求的检查时，在主起落架上发现任何损坏，

(5.1) 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适用的型别和空客服务通告A330-32-3248 修订01版或A340-32-4286或A340-32-5112的指令要求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(5.2) 并在完成纠正措施后90天内，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
(6) 2014年5月28日之前，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32-3248原版或A330-32-3220(任一版本)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，作为本指令第(2)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和第(5.1)段要求的相关纠正措施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。

(7) 完成本指令第(5.1)段要求的纠正措施，不构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10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6